

10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附件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
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人民政府的金台区陈仓镇空气自动站搬迁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台区陈仓镇空气自动站搬迁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艾德瑞华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3.35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6.074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，属于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艾德瑞华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应李印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2 日

